

采购合同书

合同编号: GHRCHE20250273

甲方: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甲方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30983077498644J

乙方: 天津艾沃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乙方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20112MA06UL126J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原则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 经过友好协商, 达成以下协议, 以资双方共同信守。

第一条 产品基本情况

序号	名称	生产厂家 (品牌)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未税金额 (元)	增值税税额 (元)	含税总价 (元)	备注
1	右置前下视镜-圆镜头设备	艾沃智能		台	1	26548.6726	3451.3274	30000.00	
合计								30000.00	

第二条: 合同总价款

合同总价款 30000.00 元, 人民币大写 叁万 圆整, 含增值税税额, 增值税税率为 13 %。

备注: 合同执行过程中, 如国家税收政策或销售方增值税纳税人类别发生变化, 增值税税率/征收率调整, 双方将维持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不变, 并以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为计税基础, 按照调整后的税率/征收率相应调整本合同相关的价格, 并按照规定就调整后的价格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第三条 质量标准: 产品符合甲方确认签字的《右置前下视镜-圆镜头扣合设备技术方案要求》作为本合同附件使用。

第四条 付款方式: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采用银行承兑付款方式。本合同不得由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。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向乙方以外的第三方支付相关款项。

2. 1. 合同签订后七日内, 甲方预付总金额的 50%, 计: 15000 元, 人民币 壹万伍仟元整。



乙方应在收到此款项后七日内交付同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,设备交付日期以收到预付款之日起开始计算。

2. 乙方设备完成后,甲方安排人员去乙方现场测试产品,测试合格出具预验收合格单,乙方开具合同金额40%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,甲方支付总金额的40%,计:12000元,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。

3. 剩余的10%为质保金,计:3000元,自设备验收合格1年后支付。

第五条 包装与运费:乙方提供符合产品特点及运输的包装。并承担运费。

第六条 交货期及验收:

1. 交货时间及地点:收到预付款后21工作日交货,收货地址:河北省沧州市黄骅市经济开发区泰山道150号收。

2. 验收标准按照合同组成的技术文件执行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:

1. 除本合同或法律另有规定外,任何一方擅自解除本合同,应向另一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百分之十(10%)的违约金。
2. 乙方逾期交货的,每逾期一日,应向甲方承担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,累计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%。

第八条 免责事宜: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,应当及时通知对方,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,可以协商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。

第九条 争议解决:凡是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执,双方应协商解决,如协商不能解决时,可将该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第十条 执行期间,合同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,必须经双方同意并确认后,签订补充协议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,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扫描件及复印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: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:

2025年6月27日

乙方:天津艾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:

2025年6月27日

